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沈慧雅、郭家琦、李敏章、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張憲正等 10 人。

請假董事：謝明達。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投資及電腦化資訊處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改派代表人陳祐明先生替代洪福源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並呈奉經濟部 109 年 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314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4,151 萬 1,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0%)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3,568 萬 6,4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68%)，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共同提出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如附件三)，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莊傑真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結業	現任：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互盛(股)公司董事、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 仲琦科技、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震旦文教基金會、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集團 H258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0

二、前述共同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補選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109年4月21日共同持股已達1%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要件。

三、共同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附件四)。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09 年股東常會之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保結稽字第 1090003029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並配合投資、電腦化資訊處理及其他等循環之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